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5
承辦人：傅仰璿
電話：02-82366520
E-Mail：lukefu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04405268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，不宜訂定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更為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職缺……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，……應公開甄選……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，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，就……考績(成)、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，訂定標準，評定分數……。(第2項)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，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。……」第12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一、最近3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最近2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三、最近2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四、最近1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五、最近1年





考績(成)列丙等者，或最近1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六、任現職不滿1年者。……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6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……。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(第2項)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」

- 二、茲為利機關業務推動，陞遷法第7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外補人員辦理公開甄選公告時，得本於權責，依業務需要及出缺職務職責程度，訂定甄選資格條件，以遞補適當人員。爰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在衡酌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之情形下，得本於行政裁量權訂定參與甄選人員積極資格條件；惟有關曾受懲戒、懲處處分、任現職不滿1年、奉准帶職帶薪進修、留職停薪等人員之陞任，陞遷法12條第1項內業明定相關不得辦理陞任之消極要件，酌予限制，以符公平原則。基此，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宜訂定較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。至應徵人員如曾有該條第1項各款所定相關情形，各機關仍應辦理品德及忠誠查核，並依業務需要，就其曾受懲戒、懲處處分及任職情形等，據以審酌是否予以遞補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